

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7532.307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越群
注册地址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横山村前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 54.16%		
行业分类	其他饲料加工（C132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1】月【23】日
辅导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	辅导前期重点是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辅导对象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	辅导机构将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以及	国海证券、德和衡律师、大华会计师辅导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与接受辅导人员面谈等方式,重点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经营合规性、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人员
辅导中期	辅导中期的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具体的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由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或内部、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为法人或其他形式的,应当督促其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	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 1、组织自学。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	国海证券、德和衡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引导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辅导对象设立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与考试。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学习。辅导授课采用讲解法律法规及案例相结合的方式。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股份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4、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专题研讨会。在实际工作中，对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出现的实际问题，将采取专题研讨会形式及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6、案例分析。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及时把握审核动态和趋势，及时与辅导对象就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	
辅导后期	辅导后期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具体的辅导内容为： 1、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2、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拟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辅导机构将通过书面考试的形式对辅导成效进行整体评估，考察辅导对象对证券相关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掌握程度，并针对性地对薄弱环节重点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2、辅导机构将综合	国海证券、德和衡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书面考试；做好本次拟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